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非調字第322號

聲　請　人　陳亮如
　　陳秋蓉
000000000000000000
　　陳有義
　　陳友豪
000000000000000000
上四人共同
非訟代理人　林子翔律師
相　對　人　陳清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查本件為家事非訟事件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以相對人居住在嘉義縣，本院認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民國114年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新臺幣（下同）2萬4,947元，為聲請人免除扶養義務之標準；再相對人為00年0月0日生，依據內政部統計處公布之113年國人平均餘命表所示，其平均餘命逾10年，則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推定權利存續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故本件聲請標的價額即聲請人免除扶養義務所得之利益為299萬3,640元（計算式：24,947×12×10＝2,993,640）。是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之規定，應徵第一審聲請費用3,000元，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寶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李佳惠